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傑出校友王詠秋清寒勵志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

95.0.0 訂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98.03.24 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102.07.18 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104.5.4 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文並刪除第十四條

壹、宗旨：

第一條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接受傑出校友王詠秋女士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及每學期新台幣參拾萬元設置「傑出校友王詠秋清寒勵志獎學金」，特訂定「傑出校友王詠秋清寒勵志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獎學金的設置：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或私人熱心教育者，均歡迎捐贈本校獎學金，以作為本校獎學金之基金。

第三條 凡捐贈獎學金之機關團體或私人，由本校贈送感謝狀及有關熱心教育之榮譽紀念品，並依照規定報請政府予以表揚。

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第一條獎學金之核發，由本校組織「傑出校友王詠秋清寒勵志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合格後，送交王詠秋女士指定代理人王炯遼先生複審。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委員七人，由校長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主任、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組織之，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執行秘書，另聘請正式職員一人為經辦人。

第五條 獎學金之收支運用由本會管理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1 擬定及修訂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2 審查學生申請獎學金各有關事項。
- 3 核定獎學金金額及人數。
- 4 處理其他有關獎學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½

第八條 獎學金之收支納入本校會計系統，並依照會計手續辦理。由註冊組或經辦人簽動支請示單，出納組保管基金及利息，會計室審查開支及保管帳目，經校長批示後動支。

肆、獎學金之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以王詠秋女士捐贈之新台幣伍拾萬元存入公立銀行（專戶儲存）每年所孳生利息提撥及王女士捐贈為原則。

第十條 必要時，經本會通過得動支本金作為獎學金。

伍、獎學金種類：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之類別及申請辦法如下：

一、清寒勵志獎學金

獎學金類別	資格條件	申請及審核程序	獎勵名額、金額
王詠秋清寒勵志獎學金	1.限本校在籍且合乎下列條件之學生：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2)七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達 <u>85分</u> 以上。	1. 由學生向 <u>註冊組</u> 索取申請書填寫後，經導師簽名後送註冊組辦理。 2. 註冊組將申請學生之文件提報本會初審合格後，送王詠秋女士指定代理人王炯遠先生複審後核發。	1.全校限 <u>15名</u> ，每名新台幣捌仟元。 2.若人數超過15名，以七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之。 3.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乙次。

二、急難救助學金

本校學生若有急難需救助事件，應由本校提出與王詠秋女士指定代理人王炯遠先生共同審核，並得依政府機關頒定之急難救助相關辦法審定，每件救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

陸、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及頒發時間：

一、本獎學金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程，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通報受理，以七、八、九年級第一學期七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為準辦理之。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程，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通報受理，以七、八年級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為準辦理；九年級部份，以當年度第二學期七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為準辦理之。

二、本獎學金頒發時間：

- (一)第一學期：七、八、九年級均利用升旗時間頒發。
- (二)第二學期：七、八年級利用升旗時間頒發；九年級利用畢業典禮時頒發。

三、由王詠秋女士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頒獎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並溯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第二學期實施。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 學年度第 學期傑出校友王詠秋清寒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學 校 全 街)			年級	班別	科系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居住現況	☐ 租屋 ☐ 自有房屋 ☐ 其他 ()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導師推薦說明：									
家庭狀況描述									

前學期成績	七大領域加權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	校長	簽章
教務主任	一、申請人清寒條件：		單位	簽章	處室
	A ☐ 時低收入戶證明 B ☐ 時中低收入戶證明 C ☐ 家境清寒無低收入戶證明 D ☐ 持急難變故證明 二、申請人或親屬身份別 E ☐ 原住民 F ☐ 身心障礙 G ☐ 一般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四、學校復審小組審查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級任導師	學校審查意見		註冊組長	簽章	
	導師補充意見：				
導師補充意見：		簽章		簽章	